

# 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安全稳定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校安全稳定工作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昌平校区安全稳定工作，维护昌平校区的正常教学、科研、工作、生活等各项秩序，围绕创建“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”总体目标，结合昌平校区三个年级学生特点，以及校园面积较大、周边交通不便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北京市和我校关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各项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“稳定压倒一切”和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规范管理、预防为主”工作原则，全力维护昌平校区及周边安全稳定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及职责

1、成立昌平校区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、协调和指导昌平校区的安全稳定工作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主管昌平校区运行校领导

成 员：新校区建设指挥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保障部、北区办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服务中心负责人；各学院党委副书记

2、昌平校区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职责如下：

(1)认真学习、贯彻教育部、北京市和学校关于做好高校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并根据上级的要求在昌平校区做好学习、宣传和落实工作。

(2)定期开展形势研判和昌平校区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机制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涉稳信息，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。

(3)掌握昌平校区安全稳定的动态，通过昌平校区管委会各组成单位、各学院等多种渠道了解昌平校区安全稳定信息，及时对本校区内安全稳定情况做出比较合适的判断。

(4)定期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昌平校区安全稳定工作情况，对校内存在的重大安全稳定问题提出解决方案。

(5)督促落实安全稳定领导责任制，对昌平校区负有安全稳定责任的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。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以创建“平安校园”为宗旨，以实现“四个确保”即确保不发生涉暴涉恐、宗教渗透等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极端事件；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；确保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安全责任事故；确保不发生重大刑事案件为目标，确保昌平校区的安全稳定。

### 四、工作措施

1、严格落实校区安全稳定管理制度，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12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本科生日常安全稳定管理制度》等文件，形成集管理与服务、防范与控制为一体的工作体系。

2、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提高校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。以入学教育、假期安全教育、消防安全周等活动为抓手，学工办、保卫处、国资处、北区办等部门联合对昌平校区师生开展针对防范校园电信诈骗、抵制校园不良网络贷款、反传销、安全出行、实验室安全等宣传教育引导工作。

3、加强日常安全管理，保卫处要严格落实昌平校区校门管理、车辆管理、校园安保管理，夯实“物防、技防”基础，提高“人防”效能，密切“联防”协作；学工办要严格落实昌平校区学生外出留宿请销假、夜间外出请销假、课堂出勤抽查、特殊事件上报等制度，确保昌平校区学生的安全稳定；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要严格落实昌平校区施工管理办法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确保校园内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。

4、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每季度由北区办

至少牵头组织一次常规性安全、消防大检查，加大对地下空间，校园室外野草区域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建立昌平校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台账，落实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人员，限时整改。

5、畅通信息反馈途径，加强舆情管控和网络治理。北区办、学工办等部门要通过昌平校区接待日、学生九大信息反馈平台、昌平校区沟通交流群等多种渠道进行意见收集，及时协调解决并限期回复，将问题消除在萌芽阶段；信息中心要建立昌平校区全面覆盖、反应灵敏、处置及时的网络舆情信息管理队伍，实行校园网、校园贴吧 24 小时监控与关注，及时发现、消除有害信息。

6、保卫处、北区办、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要积极主动与昌平区、南口镇政府各职能部门及校园周边村落进行联系沟通，紧密配合、充分依靠并发挥政府职能，加大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，联合集中整治黑车、游贩等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协调解决周边交通不便、迎新交通及车辆停放、水电气等基本运行保障，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的良好秩序。